

梁漱溟先生著

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

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

中華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中國地方自治問題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講演者：梁漱溟

筆記者：李淵庭

印刷者：濟南同志印刷所

總發行處：山東（鄒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出版股

分售處：各埠大書局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

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

梁漱溟先生講演
李淵庭筆記

中國現在有許多人很注意提倡推行地方自治，但有許多困難問題。這可以從過去的事實看出來。「地方自治」這件事，在中國倡議實行，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史，日子不算很短了；可是直到現在仍然看不見一點蹤影，還在倡議之中，全國任何地方，都無其可行之端倪。這就可以證明此事推行之困難。光緒三十四年，滿清預備立憲，籌備地方自治，頒布一個城鎮鄉自治章程，每縣之中縣城劃爲城區，較大的市鎮劃爲鎮區，多數鄉村劃爲鄉區。宣統二年山東開始着手進行，許多縣設立地方自治講習所，訓練自治人才，籌備下級——城鎮鄉爲下級，省縣爲上級——地方自治。至宣統三年訓練人才之後，即實行劃分城鎮鄉，山東有好多縣都如此辦理。宣統

三年就是辛亥年，革命成功後，仍然繼續進行，城鎮鄉設立議事會，縣有縣議會，省有諮詢局；在清末民初，省縣議會在全國各省差不多都成立了。可是現在反倒找不到、轉回頭來重新提倡進行設立，其實現在要進行設立的議會，二十幾年前都已實現成立過。到了民國三年，袁世凱政府時代，一半因有許多困難推行不動，一半因袁氏認為地方自治雖好，但須作預備工夫，不能即行辦理，主張從緩進行，所以讓袁氏取消了，城鎮鄉自治章程不算了，地方自治講習所也不辦了。後來到了民國八年，北京政府的內務部，舊事重提，另行制定自治章程，命令各省籌備實行；但因政局屢次變更，南北分裂，擾攘不甯，又於無形中擱淺了。這時聯省自治的聲浪甚盛，是以一省爲一自治團體，二十幾省自治團體，聯合起來組織一個中央政府。當時倡此議最力者爲廣東陳炯明，湖南趙恆惕；廣東曾實行縣長民選——廣東實行

縣長民選更鬧許多笑話——湖南實行省長民選，趙恒惕氏即爲民選省長。在這聯省自治聲浪甚高之時，湘、粵、贛、浙、四省，都定有地方自治法規——我都看見過——但因軍閥互相打仗，趙恒惕被唐生智擡跑，陳炯明被孫中山趕去，大局變化，聯省自治的呼聲也就隨着消滅了。接着就是中國國民黨十三年的改組，十五年的北伐，十七年的全國統一。從十七年起，地方自治運動又起。有好些省設立自治籌備處。湖南就是這樣，曾設立自治人員訓練所，大規模的訓練人才，舉曾任湖南省長的曾繼梧先生爲自治籌備處長，從十七年至十八九年約數年之久。又江蘇江寧縣亦進行地方自治，設立村治育才館。浙江則設立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凡此皆是從民國十七年開辦，不過有的從省來作，有的從縣來作。從縣作的除江寧縣外，還有孫中山先生的家鄉——中山縣亦辦地方自治，定爲全國模範縣，有大批的款項，派好

多黨國偉人籌備辦理。到了今日，無論從縣作的，從省作的，所有地方自治統同失敗，所有地方自治機關統取消了！只聽見取消，沒聽見有人反對取消；取消之後亦無人可惜。如湖南花費二百餘萬款項，經歷數年之久的工夫，毫無成績，只有取消完事。假若辦理地方自治真有好處則必有人擁護，取消必有人出頭反對。現在雖然尚有存在的，如浙江的地方自治專修學校，還有中山模範縣不好意思取消，不過都是沒有辦法，人民很感痛苦。我在「敢告今之言地方自治者」一文（今附錄於後）中曾詳細說到中山縣的情形，大家可以參看。現在統起來說，在過去經驗上告訴我們，地方自治經多次提倡統同失敗！他所辦的事情，只不過籌經費、定章程、立機關、派人員，人員虛擲經費即完了！而現在中央又提倡鄉長民選、區長民選、縣長民選、省長民選，但困難多端，與昔日並無分別。這次南京開內政會議，大概就是

討論「地方自治在中國爲什麼不能成功」的問題。我下月將出席該會的專家會議，現在先將我對此問題的意思，向大家講講。——

先講一個最根本的意思，就是我們說到地方自治，必須注意而不可忘記的是：「地方自治」爲一個「團體組織」，要過「團體生活」；實行地方自治，就是實行組織團體來過團體生活。地方自治是一不完全的名詞，應是地方團體自治；普通我們說話把團體二字省去了。等到地方自治組織成功，應稱爲地方自治團體。現在大家不但在字面上忽略『團體』二字，即在事實上進行地方自治時，亦常常忽略了團體本身，而太着意於另一方面，——就是上級官府所委託的事。照例說，地方自治亦應奉行上面的政令，兼辦官府的委託；不過大家太着意於此，太着意於國家行政，而忽略了地方自己本身是一團體。如大家一提到地方自治，便想起中國古代的所謂鄉、黨、州、里……；其

實這許多都是自上而下的「編制」，而不是有他自己的「團體組織」。所謂地方自治，必須地方本身是一個團體組織。如一個村莊是一個自然形成的團體，而且是有他「自己」的團體組織；若自上面劃分範圍，名爲鄉、黨……，那是編制而非組織。組織是「主動」的，有「自己」的；編制是「被動」的，「屬於人」的。地方自治就國家往下說，是一個編制；而就其本身說，則爲一團體組織：實是具有兩面的性質。現在要注意的是當我們辦地方自治時，當然着重在地方團體的自治組織，而其對上之義不居重要地位；即重在團體本身之組織而不重從上而下之編制。組織是有其「自己」的，可以有自己的主義，而且是生命的，有歷史的，有事可進行的，有開展發達可言的；編制却恰好相反。現在大家偏重於其編制一面而忽略其組織本身，則地方自治之失敗，乃必然矣。

地方自治之不易推行於中國，其困難即在組織能力、團體生活，爲中國社會素所未有。中國民族數千年的生是「非團體的生活」，其習慣亦是「反團體的習慣」，故無組織能力；地方自治即是團體組織，而組織能力恰爲中國所無，這是唯一的困難。地方自治之「自」，非指個人而言，實指地方民衆；如地方民衆不能自成一體，則此「自」乃空洞無物，「自」既沒有，則治亦無從治起。必須有「自」，始可言「自治」；必須有地方團體，始可言地方自治。吾人今日唯一所苦，即在吾社會沒有「自」——團體，亦就無法自治了。

什麼是組織？什麼是團體？是我們現在要回答的問題。按理說，許多人合在一起，有一共同的目標，有秩序的去進行，以求達其目標，就是團體組織了。如果我們去分析的話，則共同目標、大家合起，有秩序、去進行，是必要的四個條件。現在我們於此須加以解釋。有

兩句話是項重要的：第一句話就是在團體裏有秩序的去進行其目標時，必是機關分職；團體中各管各的事，你管這個，他管那個，大家合起來去進行其共同的目標，機關雖分仍爲一體，大家分開作事，而所作之事仍爲一個，這就是所謂組織了。第二句話就是團體構成分子，個個必須有其自己的位置。大家要注意團體不是一塊東西，一言團體，就顯然是多數分子合在一起的；但如多數分子合在一起之後，而即失掉原來每個分子的存在性，那就不成其爲團體了。所以團體一面是有共同的結合，一面是在結合裏還有構成分子的位置。如共同結合後，止看見團體而看不見分子，就不是團體。這團體的機關分職，與團體結合中不失構成分子的位置，是組織團體項重要的兩個意義。現在舉例以明：如同學大家在此組織一個飯團，大家都意在吃飯，就是共同目標；大家合在一起吃飯，就是團結；大家吃飯不起紛擾，就是有

秩序；大家吃飯本身，就是進行；大家選舉人員管理炊事，就是機關分職；飯質之好壞，飯費之多少，凡吃飯的同學都可發表其自己的意思，就是不失團體構成分子的位置。這一個飯團的組織，就是一種理想的團體標準、最進步的團體形式。團體生活，就是團體構成分子的共同生活，他是「活」的、有進行的。在進行中，個個構成分子都可參加意見，所以是活的；如由少數人作主，而多數人不能發表意見，那就失掉了團體的意義。這種團體有活動有進行，分子有位置能說話，就是理想的團體組織。可是事實上並不如此。人類社會已經有很長的歷史，而這種理想的團體，至今不但是在中國沒有實現過，即在文化很高的西洋社會亦沒有實現過；只可說是人類此時的團體生活正在往理想進步的組織裏進行而已。剛才所說最進步的團體形式，如同學飯團的組織，所以能夠成功的原因，是因為題目簡單，人數較少，又有教育

程度，種種條件合在一起，所以就容易成功；反之如題目複雜，人數衆多，程度很低，則此理想的最進步的團體形式就不易組成了。我們知道人類生活，最重大最緊要的團體就是國家；而國家的構成就完全不是按照這種形式。人類歷史雖很久，文化雖很高，而國家團體生活，還未作到如是境地。從人類有史以來，所有的國家，都不是由構成分子個個同意而組成的。這句話包含兩個意思：（一）即國家的構成，是由強迫來的——不是大家同意的；（二）即國家的構成，是無意識的——不自知的。世界所有的國家都是如此組織成功，並沒有實現過理想最進步的方式。不過最進步的方式，雖未實現過，而人類團體生活，的確是往最進步裏走。比如西洋近代歷史就發生一個嶄新的要求，由無意識而變爲意識的、由強迫而變爲同意的。這就是十八世紀法國盧騷的民約

論所引起的變化了。民約論在西洋國家的變化上，發生很大的影響；
西洋國家由封建專制，變到民主共和，其轉紐全在此思想之鼓動。民
約論中說：「人類原有天賦權利，各有自由，不得干涉；但人類不好
單獨生活，須組織團體，願意把自己的自由讓出，成立國家以管理大
家。國家就是這樣由民約同意組織成的。」這個思想雖不合歷史事實，
却是一個很對的理想。讓國家由強迫不自知的形式，而進於意識的同
意的組織，確是由不進步往進步裏走；不過現在仍然沒有走到最進步
的境地罷了！於此我們應當注意的是國家越變成了民治的，則其國家
就越成了出於大家同意的有意識的最進步的團體組織。地方亦然，地
方越變成了自治的，則此地方越是一個進步的團體組織。團體生活亦
是很進步的生活。我們現在可以說到本題了：「地方自治」就是讓地
方自成一團體，而往前共同生活；像剛才所說有意識的團體生活就是

自治，有了團體組織才有自治。現在我們所苦的是沒有團體組織；沒有自治的「自」，雖有「治」亦屬無用。所以大家要注意「自」字，不必注意「治」字；有了『自』字，自然可以「自治」了。

現在我們可恍然明白地方自治止作「編制」工夫是不行的！因為編制祇是讓某一地方有所屬，鄉屬於區，區屬於縣；；；有所屬是使一地方沒有「自己」而屬於「他」！所以編制不能有「自」，而只有「他」；必有組織才能發生「自己」，才能「自治」。現在政府提倡自治，單作編制工夫是不會有結果的！政府應作促進組織的工夫，站在旁邊幫助地方，使自治組織由無而有就對了。我們已經知道，政府提倡自治，單注重編制的不對；我們尤應知道想要地方自治在中國實現是有項大項大的困難。因為地方自治，須要團體組織，而團體生活組織能力，恰爲中國一向所無；今欲使其實現，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中國提倡地方自治差不多有三十年的歷史，而總不成功，爲大家所深怪不解；其實應當怪異的，是當初大家把這件事情，看得太容易了！如當初大家認清其困難，而慎重從事，則地方自治，必不能失敗到如今日的一無結果也。

現在從事實上來說明中國社會的沒有組織能力，和缺乏團體生活。所謂「團體」，我們須從兩面去觀察：一面自團體內部而言必須合而親切；一面自團體對外而言，必須分有界限。對外不分，對內不合，不能名爲團體；具備內合外分的兩面，才算一個團體。可是中國人恰缺乏此兩面的精神——一面缺乏內部公共的觀念，一面缺乏對外的分別界限。例如在人類團體生活中，最容易有分界的，莫如國界；而中國人向來對於國界，就根本模糊不認真。中國從古就是世界主義者，講天下太平，不與人分家，單單自己國家好了不算完事，世界大同

是他的理想；中國幾千年來都是這樣子。「愛國」二字，在中國係一個新的名詞，聖人的教訓、舊日的書籍，完全找不到。從前雖有所謂「忠君愛國」之說，然所謂國者乃是專指君主而言，並非指國家團體；所以中國人最缺乏國家意識，像西洋人（如法德）國家意識之強，在中國可說完全沒有。為什麼中國人對於國家意識這樣薄弱，對外不分，對內不親呢？第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中國國家太大；像中國這樣大的土地，若在西洋，可有二十餘國之多。在歐洲是許多小國林立，此疆彼界，歷史上彼此常常交戰，成爲世仇；這樣就逼着他們對外不得不分，對內不得不合，遂演成了嚴密堅強的國家組織。所以歐洲的國家才是真正的國家。比如德法二國，世有仇怨，時相戒備，設計國防，預備戰爭，其中一國如防備稍疏，他國即乘機侵擾，人民即不得安寧；所以他們人民的生活與國家發生密切關係，國家生活在他們人民的

生活上佔很重要的位置。如把國家觀念從法國人或德國人的頭腦中抽掉，他們幾乎就不能生活的；這是因爲他們自己的生活完全要靠國家來保護的緣故。中國自秦漢以來，差不多都是大一統，國家非常之大，雖有時發生敵國外患，但因地域遼闊，一部分人民縱受摧殘，而全體民衆，却受不到多大影響——如晉之東遷、宋之南渡，在歷史上是不常有的變動，幾乎成了例外的樣子——所以人民的生活與國家疏遠不相關聯，國家團體存在的必要，人民簡直感覺不到。加之人民程度太差，知識低劣，僅能有具體事物觀念，缺乏抽象的理解力；國家既是一抽象觀念，普通理解力低的人，實不易具有。國境既大，人數又多，國家意識之形成，實爲至困難之事。還有一個重要原因，就是中國古代文化甚高，環伺中國的鄰國文化都低於中國，沒有與中國平等的文化，不易發生敵對競爭的心理。他對於南蠻北狄，東戎西夷，一

向即抱鄙視的態度，包含懷柔，不屑與對；對抗的局面不成，國家的界限自不易有。以上是從中國民族對外關係上說明其國家界限不易發生之由來。

現在再從中國內部以觀其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爲如何。從中國過去情形說，人民之於國家實在無多大關係。人民自己過日子找不出那一點必須與國家發生關係，頂多不過是被動的交納錢糧，消極的打打官司而已；此外再找不出什麼積極的關係來。這種情形的所以演成是從兩面來的：（一）是中國國家向少與外國對抗之勢。如上所說歐洲小國林立，互相敵對，互相防備，政府爲對外計，對於人民當然持干涉態度，政府之於人民，差不多如軍隊中總司令之於兵士一樣；當國家與國家互相敵對之際，政府對人民不僅持干涉態度，且含有幫助人民的意思；所以國家與人民之間，關係甚爲親切。中國國家既是一統

時候居多，差不多沒有什麼對外的問題。國家之於人民，既不干涉，亦不幫助，完全放任，聽其自生自滅，以消極不擾、端拱無爲爲治；這樣人民對於國家當然不會有親切觀念，所以彼此便成功一種疏散不相關連的局面。（二）是中國社會內部沒有階級。中國人不但對外沒有國家觀念，對內亦無階級意識。『意識』二字，亦可譯爲『自覺』；自己覺着這是自己的國家，自己覺着這是自己的階級，此疆彼界的情形，如歐洲國家意識之強明，階級對立之嚴重，在中國完全沒有。中國國家的統治力操諸個人的掌握，而不在階級的手裏；中國祇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這是一向中國政府對於人民不得不採取放任消極之最大原因。假如是階級統治，則共利害者多，統治力量強，政府對人民雖強施壓迫，人民亦無如之何。中國恰是一人在上，萬人在下，只有統治者而無統治階級，統治力單弱，不敢壓迫人；如其倒行逆施

妄用權力，則叛亂必生，皇帝個人的命運立有發生危險之虞。所以他爲自己前途計，一面消極無爲，不擾人民；一面開放政權，與天下士人共之。中國過去的考試制度，給讀書人開出向上的機會，人人都可赴考作官；同時在經濟制度上土地可以自由買賣，工商業因無大機械的發明，生產簡單亦甚自由。人人都可自謀出路，單看自己能力如何。因爲這種種關係，中國人在社會上的成敗升降，是項容易的，成了一種個人自由競爭的局面。這樣就把中國社會給散了，讓中國人只有身家觀念，讀書中狀元，經營工商業，辛勤種莊稼，都不過爲身家打算，光輝門庭而已！中國從古聖人雖反對私利，而社會組織制度使中國除了身家觀念外，再不能找出什麼公共團體連帶關係來。或者鄉里宗族，多少有連帶關係；但亦無若何具體組織以對外。所有人們的活動都屬個人，而無共同活動。團體活動在中國從前社會，簡直發現

不出。所謂「士農工商」四民之中，士農最爲散漫；團體連合，在商業裏還可找到，士農簡直沒有。可是士農爲構成中國社會的主要分子。因爲士人雖然人數很少，但爲社會中的優秀分子，是社會的頭腦；而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幾是農人，人數佔最多；所以士農是中國社會的主要分子。中國從前的士人讀四書五經，甚爲簡單，實不需要團體進行；農民種地，頂多一家子去種，或者雇幾個人幫忙就行了，更不需要結合大的團體。在中國從前社會實在找不到團體的必要；不但小團體不必要，即大的國家團體亦不必要。不像西洋人沒有國家，即不能往前生活。如法德二國不具有強大的國家力量，則他國即要侵略燒殺，人民當然無法往前生活——所以國家生活在他們成爲一個必要。在中國，國家、種族、階級……種種界限都沒有；對外不分彼此，不相敵抗；同時內部相互的關係亦不親切。中國實是一個不分不合

的散漫社會，所謂「一盤散沙」正是這種情形絕好的形容語句。他不但沒有組織——自動的團體組織，且連自上而下的編制亦疏忽。很顯明的證據，就是國家不丈量土地、不調查人口，對於自己的土地、人口，完全沒有精確的統計。中國數千年來都是這樣子，清代更是如此。

中國社會散漫的情形，若從其政治生活、經濟生活、社會風尚三面加以考察，更易明白。中國國家對於人民，放任消極、既無組織，又無編制，國家與人民很少發生積極的關係。這是在政治生活上讓中國社會不能不散漫的原故。中國以往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人民日常生活用錢向外購買物品的需要很少，——點燈的油自己可以搾，穿衣的布自己可以織，吃飯的穀自己可以種，人與人在生活上不發生連帶關係，很可以關門過日子，幾與老子所說老死不相往來的神氣相彷彿。這與西洋社會比照着看，更為顯明：西洋社會經濟生活連帶關係是很密

切的，在一個幾百萬人的大社會中，大家飲料用一個自來水公司的水，點燈用一個電燈公司的電，一旦自來水源發生障礙，磨電機械有了損壞，水電斷絕供給，社會立刻發生問題；中國社會，與此恰好相反，人人可以閉門生活，沒有密切的連帶關係。這是在經濟生活上讓中國社會不能不散漫的原故。現在再從中國社會風尚說明中國社會散漫的原故。個人可以有特殊嗜好，有他最愛講究的事情；同樣社會亦有其風尚，亦有最愛講究的事情。支配中國數千年人心風俗的無形勢力，莫過於儒釋道三流派。而儒家在中國社會佔最主要的位置，所以中國大多數人愛講究個人道德、倫理、孝弟、貞節、忠義……，——凡此皆是個人與個人關係的講究；如子對父孝，弟對兄悌，婦對夫貞，友對友義……，而不是團體生活中分子對整個團體關係的講究。中國人既好講究個人倫理道德，便不能不漠然於整個社會團體的關係。況且

中國數千年來，表面上固是儒家的教訓佔最大的勢力；可是社會風尚的骨子裏，「黃老無爲」的氣習，實大過儒家。黃老派在西漢時很盛行，到了晉魏之間的清談派，「無爲」的風氣就更厲害了；大家既然清談無爲，那裏還會有什麼團體活動共同生活呢！我們現在再看佛家：儒家重倫理，道家尙無爲，佛家更進一層，捷直厭棄紅塵，否認人生，要出家當和尚；這麼一來，就更無團體活動之可言了！所以團體生活，在中國從前簡直是不會有人講到的。大家的好尙，都是反團體的；則社會安得不散漫呢！這是在社會風尙上讓中國社會不能不散漫的原故。

中國過去的政治生活是端拱無爲放任消極的，經濟生活是自給自足不相關聯的，社會風尙是背反團體共同活動的，種種條件湊合成了中國社會的散漫性。近百年來，這個龐大散漫的國家，遇到了與其恰好

相反的，特別以團體組織力見長的近代西洋國家，其失敗乃是歷史之必然！近百年來，西洋文化的戰勝，勝於其組織能力；中國民族的失敗，敗於其散漫無力。中國國家雖地大人多，以其散漫，遂等於無力；散漫無力，實爲中國近百年來所以失敗的唯一原因！中國舊有的文化（一切文物制度禮俗習慣），亦隨着實際上的失敗打擊，根本動搖破壞，不復能用；時至今日，已不容我們敷衍生活，非根本改弦更張不可了。我曾經說過：『中國在歷史上從來沒有研讀外國書籍（講究外國道理，有如今日者！）今日中國的情形，爲歷史上的中國從所未有；對歷史上的中國言，實爲一根本的變革。歷史上的中國，在武力上雖曾經數度失敗，而在文化上總佔勝利，從未失敗；到得今天，我們的文化，遭遇到從所未有的難關，真真是失敗了！事實上逼迫着中國人非轉變不可，這時代真是中國文化的大轉變期。』[地方自治]這件事，如

果能夠成功，正是中國文化大轉變期中的一事；因為「地方自治」與從前中國社會的散漫生活根本相異，完全為一新的方向。文化的大轉變何時成功，地方自治的新方向，何時才算踏得上去。文化大轉變的何時成功，實是很難說定的事情；政府下命令要地方自治尅期成功，真是談何容易！中國社會的散漫生活，已經有幾千年的歷史，素無組織團體的訓練習慣；舊有的風習制度雖於二十餘年短期中間破壞殆盡，新方向的轉變成豈能於二十餘年的短期中間望其實現！「地方自治」我們如看成是一「大的文化轉變事業」才算是懂得他的意義；如認為是容易的平常的行政事務，可算是沒有懂得今日中國的地方自治問題了。我們上邊曾經說過，大家不應怪異地方自治的難於成功；因為假如你認識清楚地方自治是中國文化大轉變的一個新方向，那麼，你對他的難於成功，就毫不覺其可怪了。

地方自治的難於成功，其原因究竟何在？現在再從中國人的心理習慣及物質經濟加以分析說明。從中國人的心理習慣去觀察，有兩個大缺乏點。第一缺乏「紀律習慣」。我們知道紀律在組織與編制二者之中都很重要；組織與編制都是關乎多數人的事情，而多數人有秩序的向一個目標進行，必賴紀律之維持。如無紀律維持，則秩序必亂，事情亦無法進行。所以團體生活，紀律是最重要的條件。中國人最愛隨便，缺乏紀律習慣，在社會公衆問題上尤其顯著。梁任公嘗說中國人私德不錯，公德不行的意思，即是指沒有紀律說的。西洋社會與我們恰好相反，他們的公共生活很有紀律；比如在歐洲的電影院或大戲院，並無警察管理，觀眾均須按先後次序購票進場，很自然的遵守紀律，不能爲自己便利，越次而行。中國人如遇此種場合，那就非爭先恐後，一塌糊塗不可了。還有常常聽他們留洋學生說，從西洋回國到

上海海岸下船，看見亂七八糟的情況，心裏必發生一種奇異的感想，假如外國人初次來中國看見此種情形，必要以為發生了什麼特別的事故。中國人之於紀律真是最欠講究：開會很少秩序；戲院中觀眾彼此談話，聲音嘈雜，所以戲子就非大聲唱不可。團體生活如無紀律，則必發生困難，事情無法進行，這個習慣恰為中國人所無（我在「我們政治上第二個不通的路」一文中，曾談及此，見村治論文集大家可以參看）。第二缺乏「組織能力」。組織能力，就是多數人在一塊商量進行事情的能力。一人作主，不是組織；聽人支配，亦非組織；大家商量進行，才算組織。這個能力，亦為中國人所最缺乏。中國近幾十年來，漸有團體生活；幾十年前，社會上所沒有的黨派會社，近年成立甚多。但我們如留心去看，所有團體統同組織不好，大家都犯一個毛病；就是團體分子熱心者太熱心，冷淡者太冷淡。即在一人，當熱

心時，總願意把團體的事情，歸他一人支配管理才痛快；如發生問題，心情冷淡，他對於團體事情便不加過問，好歹不管。分子對於團體，應當是參加進去，盡其分子的力量；對於團體事情不能不管，可也不能歸一人管。要歸一人管，那就是把持，非起糾紛爭鬧不可了。分子是團體的分子，盡其分子應盡的力量就對了。而中國人不能如此：個人在團體中，熱心時，便要把持；心冷時，拂袖而去矣！這完全是因為中國人一向沒有團體生活訓練習慣的緣故。還有中國人在團體開會時，自己的主張如通不過，旁人主張，亦不贊成，不服從；團體事情之進行與否，他都可不去理會，甚或故意阻礙團體事務之進行。這都是因為中國人可以離開團體而私自過日子，所以他於團體生活的進行就可以不去積極的注意。若社會上人人非團體事情有進行，則自己不能生活時，就不能如是隨便；自己主張雖通不過，亦必服從他人意

思去進行團體的事情，——進行總較好於不進行。西洋社會恰是如此。中國社會，一向無團體生活，故服從多數的習慣，組織團體的能力，均極缺乏。中國人在歷史上都是關門過日子，很少發生關聯公共的事情；就是有了公共的事情，亦全由皇帝宰相出主意解決，老百姓不過被動的聽話服從，當順民而已。中國社會對於『公事』原來即如此，——主腦領袖作主命令，多數人民被動順從；直到現在的鄉村仍是這樣。鄉間的公共事情，如由鄉間領袖，或地方官吏拿主意，農民都可聽話，事情自易解決。如領袖或長官召集大家開會商議，則大家各有意見，議論紛紛，事情反倒無法施行；此時領袖長官即出主意，亦商量不攏來。這就是因為大家沒有組織能力的緣故。組織能力，就是會做團體中分子的能力；中國人不是好自己一人作主，即作順民聽話，所以不會作團體的分子。他一向都是關門生活慣了，現在來過團體

生活，多數人在一塊商量作事，不能隨自己意思愛如何便如何，必須彼此互相照顧；他實沒有如此耐煩的能力。如何去作一個團體分子的能力——組織能力、紀律習慣，是中國人素所缺乏的；我們現在要想實現地方自治、國家民治，就必須注意養成新的心理習慣才行。一人新習慣的養成，尙非一朝一夕所能濟；現在要讓四萬萬人的大社會，在心理上發生一根本的轉變，由被動變為自動，由散漫進於組織，由消極趨於積極，要他尅期成功，真是作夢！以上是就人的習慣能力方面說明要想讓中國地方自治成功非作心理培養啓發的工夫不可。現在再說物質經濟方面。地方自治，不能單靠人心習慣的轉變，物質經濟的轉變亦甚重要；如果經濟事實不逼着使人轉變，則新紀律習慣、新組織能力，亦很難養成。經濟是眼前脚下最實在的事實，事實不變，無實際的鞭策逼迫，一切均不易變。中國以前的經濟是自給自足的，大

家閉門過日子，彼此在生活上，無連帶不可解的關係，所以不能產生連帶意識。如在實際上社會發生連帶關係，人民不能各自去謀生活時，社會連帶意識，自然就會產生（如家庭在經濟上有連帶關係，故有連帶意識）。固然事實上社會裏可以發生連帶關係的，不止限於經濟一端；而經濟確是使社會發生連帶關係的重要條件。西洋社會即因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的進步，把人聯合在一起了；日用尋常的生活需要（如自來水、電燈、電車……），都有一個總的預備，大家生活互相連帶，關係密切，團體自治的需要乃自然發生。中國社會，事實上不需要團體共同活動，雖去強迫組織，必無成功之理。現在辦理地方自治，劃鄉劃區，該鄉該區的人本無連帶關係，你從上頭强行加以區劃，認此小範圍爲一自治團體，那是毫無用處的；必在事實發生具體變化、人與人互相關連需要，團體生活自然形成，地方自治自然可講了。

。所以經濟的連帶關係是很要緊的。現在提倡地方自治，完全忽略此點；不在經濟事實上促進大家的連帶關係，而祇從編制上忙碌區劃，這是地方自治失敗的一大原因。假若社會上經濟進步，關係密切，則此刻地方自治所要進行的公衆衛生、交通、教育，皆易辦理，而團體生活習慣，亦自易養成。新習慣新能力的養成，實須靠物質環境的進步；必須事實逼迫我，非具有此新習慣與新能力，生活就要發生困難，而後新習慣新能力才可養成。現在之地方自治，是被動的。從上面強施，劃鄉劃區，鄉民自己不知道是什麼意義，沒有積極的目標，沒有活動進行，更不會發生連帶關係，頂大的結果，不過是行政上或者較為便利而已。

從上面的分析研究，我們知道中國人在心理方面缺乏組織能力，與紀律習慣；在物質方面，缺乏經濟上的連帶關係；無怪地方自治之

困難多端，不易成功！但是我們因爲他困難，就不進行了嗎？當然是不能這樣的！如何促成地方自治，如何使中國人會過團體生活的辦法，我們已有研究，此時無暇去講。現在要講的是如想促成地方自治，有四點必須注意：

第一新習慣新能力（紀律習慣組織能力）的養成，必須合乎中國固有的精神。如不合乎中國固有的精神，必不易養成。此中含義甚多，姑舉例以明：中國的舊精神是崇尚情義的，社會的組織構造是倫理本位的；西洋人是講究權利的，其社會組織構造是個人本位的；團體生活之於中國如有可能，則必從其固有情義之精神以推演，而不能如西洋權利之奔趨以成功。西洋從權利觀念出發，故其社會須賴法律以維持；中國從情誼義務出發，故其社會唯賴禮俗以生活。過去數千年的中國恒循由此道以生活，今後我們的社會豈能根本異其途轍？唯有

，團體生活與團體生活的習慣，組織團體的能力，在中國是新的方向，爲前此所無；——然而這些無非是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問題（人當然無法單獨生活，必須加入社會共同生活，則人與人自然發生關係），吾中國人素重倫理，義以待人，卑以處己，則此問題，苟得其道，解決何難？現在唯一的問題，就在今後我們要過團體生活，人與人間的關係往還更加密切，事業進行的交涉接洽更加頻繁，所謂行之必有其道，我們究竟應走那條道路而已！以我們的推斷，我們確認中國今後之團體生活，仍須接續中國過去情義禮俗之精神。如不此之圖，而欲移植西洋權利法律之治具於此邦，則中國社會人與人間之關係問題，團體組織新習慣之養成問題，必永無解決之希望！今之言地方自治者，乃至中央政府之自治法令，相率抄襲西洋之餘唾，從權利出發使社會上人與人間均成爲法律之關係；譬之鄉間，鄉長之於鄉衆，或鄉衆之於鄉長

，均成爲法律之關係。大家一談地方自治，必云訓練民衆行使四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其實大家若稍澄清頭腦，加以研究，則必發現自己蹈犯重大顯明之錯誤。權與義恰好相反：權是我能怎麼樣，你不能把我怎樣，我有自由權，你不能干涉我……；而義是由情而有，情是對人關切愛惜之意，——父之慈愛其子、子之孝養其父，兄之愛護其弟、弟之敬重其兄，朋友之過失相規，鄉里之患難相助，……均由彼此相與之情，而有其各自的義務——我對你應如何如何，不應如何如何，衷心蘊藏深厚熱烈之情感。由情而有義，隱然以對方爲重；父以子爲重，子以父爲重，……彼此交相愛重，交相感應，趨於合而不趨於離。西洋社會一切從個人出發，以權利爲重，人與人間彼此成一對待爭持之局面，其情味與此土迥不相同矣。如今日之地方自台去令，郡長與鄉長之轄各有規定；鄉民如不服從鄉議會之議

決、鄉公所之命令，或觸犯刑法，鄉長即可檢舉，甚至逮捕送官；鄉長如有贓職情事，亦可由鄉監察委員會，或鄉民大會，檢舉罷免之。凡此皆是抵制對抗的安排，彼此對待手段粗而且硬，并非領導鄉民彼此愛惜團結，而是領導鄉民打架搗亂。鄉監察委員會，如實行檢舉鄉長，則委員與鄉長成一對敵之勢，鄉間公共事務必無法進行。又中國人自愛之情甚重，如全鄉鄉民開會罷免鄉長，則此鄉長之感情，必受莫大之損傷，將不能一刻居矣。鄉長犯法，鄉民不加以忠告；鄉民有罪，鄉長不加以勸戒；逕行法律解決。——此以檢舉之法鞭撻彼，彼以罷免之方回敬，互相傷損，毫無情義。此種法令，全從無情義處着眼想辦法，使彼此制裁抵抗，而無愛惜尊重之意；鄉村社會將淪於紛擾搗亂之局，而永無甯日。所以「四權」實是使人民搗亂打架的工具；西洋行之甚便，中國仿之，只受其毒害而已！這完全因為中西歷史不同。

，社會組織不同，所以合於彼者未必能適於此也。西洋國家恆有敵國外患相煎迫，故其社會內部團結力重。大而國家，小而社團，因其團結力强大之故，恒易用團體之力壓迫分子，輕忽分子過甚。個人受制於團體者重，屈抑太甚，實不甘心，又加社會事實之變化推演，——爲抵制團體伸展個性計，所謂「個人自由權」之要求，於是乎生，此其一也；西洋國家爲階級統治，階級統治之權力必強且大，同時被壓迫階級之屈抑不得伸亦必更烈，亦緣社會事實之變遷進步，被壓迫階級羣起謀有以敵制反抗壓迫階級、統治階級，於是所謂「個人自由權」之要求，乃更熾，此其二也。西洋社會上面統治力強、團結力重，實爲下面人民發生「個人權利」要求之因。大家試留心去看西洋政治制度，其國家組織法或根本法，防備牽掣的意思，大於向前作事的意思。這全由於當初政府壓迫人民太甚，人民被迫不得不抵抗政府；政府

爲大勢所迫，亦不得不發生變化：這樣爭持的結果，才產生了這種彼此牽掣平衡（政府有政府的權，人民有人民的權），政治得以推動、社會賴以維持的現代政治制度。於此大家更應注意西洋社會，一面因爲他有敵國外患，一面又因爲他有團結習慣，故雖上下彼此牽掣抵制，而仍可鞏固團結，不致分裂離散。中國社會則不然。中國社會原來就很散漫，所謂中國人無五分鐘的熱度，無三個人的團體，這話亦許過甚其詞；但中國人難于團結合作，乃爲人所共知無可諱言之事。而我們今日之唯一所苦，亦就在此。現在推行地方自治，仿用西洋辦法，實是故使之分！在原來散漫消極向無團結習慣的中國社會而安排西洋制度，使其社會彼此牽掣抵制，——本不易合而乃故使之分，非打架搗亂，即成呆定不動之死局矣！此乃勢所必然，有非人意所可左右者。西洋制度其尙可行於吾社會乎？故吾人之意，欲使中國社會有團結組織

欲使中國人民過團體生活，必須發揮中國固有之情義精神，用禮俗維持推動，往前合作。禮有「謙」義、「敬」義；人在團體生活中，「謙」以處己，「敬」以待人，互相感召，情義彌篤，則團結合作之路，在中國社會其尙有一線可通可行之曙光乎！如大家仍不覺悟，襲西人機械之法而不知矯正，使吾社會陷溺於『彼此對敵』、『彼此抵制』、『無謙無敬』之粗野境域，爲日愈久，受害愈深，那就只有『地方自亂』，非所謂『地方自治』了！吾人曠眼四觀，現社會受西洋之毒甚深甚深，人貽之乎、自取之乎？今之言地方自治者實不可不一審之也！大家尤應注意者，今後中國社會如不恢復崇尚禮俗之固有精神；處人處己，如不出之以謙敬愛惜之情，而仍出之以抵制牽掣之法律態度，取法而遺情，重律而忽禮，則中國問題永無解決之日，中國社會仍無匡復之期矣！何則？法律乃機械的，呆板的，無生機的；呆板機械的

辦法，行之於中國社會，固無可通之理也。誠然西洋制度有許多長處，吾人必須學以用之。四權原義亦未始不好；但吾人只可如其分際的師取其意思，而不能毫無斟酌的逕行其辦法。如於彼我情勢不加審察，昧昧焉生強以爲之，則組織團結之新習慣，必無法養成；地方自治之失敗也，正爲應得之果。故欲地方自治成功，新習慣必合於舊精神，此應注意之點一也。

第二我們欲促成地方自治應注意政治與經濟天然（注意「天然」二字）要合一。我們上邊已經說過，要想地方自治成功，須賴經濟進步。經濟進步則人無法閉門生活，在經濟上必發生連帶關係，由連帶關係而有連帶意識；連帶意識發生，地方自治之基礎即樹立矣。西洋地方自治，是經濟進步所促成的；但西洋經濟與政治不合一，在經濟上走個人本位之路（財產是個人的，雖父子夫婦，亦分而不合），人

人在經濟上自由競爭，不知不覺的，由於生產技術與生產組織的進步，使個個散開的人發生連帶關係，地方自治，因以促成。西洋社會組織團體，共營合作，並非由於先見的有意的安排，而是基於生產技術（如大機械的發明）的進步，生產組織（如大公司、大工廠的創設）的進步，於不知不覺中，使人在生活事實（如坐電車、喝自來水、點電燈……）上，發生了連帶關係；即在消費享用一面連到一塊，而生產製造一面，則屬於個人私有（即資本家）。此時所謂地方自治是某一意義團體的生活，可是在經濟上是個人管個人的，窮富甜苦至不均一；這種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經濟，他們說是『經濟上的無政府狀態』。所以我說他們經濟與政治不合一，在經濟組織之外，又有政治的組織。西洋地方自治組織，即是屬於政治的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如果成功，大概政治與經濟天然要行合一。中國地方自治不單為一政治

組織，同時猶爲一經濟組織。本來孫中山先生在地方自治實行法上，即有地方自治，政治與經濟合一的話。此次南京內政會議邀我出席，他們郵來幾個問題，讓先研究；其第一問題，即是「如何實現總理遺教中地方自治政治與經濟合一的主張」。我們應當知道：地方自治成功與否，政治經濟的合一與否，並不是什麼主張或理想的問題，須看自然形勢以爲定，如不看社會自然形勢，而只是在主觀上理想什麼，或主張什麼，則此理想與主張就能夠成功嗎？天下好的理想、妙的主張，多着哩！所以從理想與主張出發，單止想圓滿某人的理想，或實現某人的主張，是錯誤的。「地方自治」，實是天下大事，豈能靠一人之主張，一人之理想，所能成功？必須要注意「天然」形勢，其庶幾乎！西洋近代經濟，是由個人本位自由競爭，因生產技術的進步，不知不覺的、不期然而然的，讓社會發生一種生活上的連帶關係、連帶

意識；地方自治很自然的就形成了。可是在經濟上他們是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路；個人只爲他自己營謀，不但彼此不相照顧，而且此人之失敗反有利於彼人之成功，彼人之成功正有資於此人之失敗，形成一種劇烈競爭的局面。再則因爲經濟是以個人爲本位的，大家只爲自己打算，盲目的奔求個人的利益，整個社會的利益，無總的安排，無總的計劃；——國家政治，除消極的維持秩序外，在經濟上是任人競爭，誰成誰敗，誰生誰死，政府一概不管。因此西洋近代經濟便發生一種矛盾現象：一方面生產過剩，價值過低，不便出售，常有銷燬之事（美國燒麥之事，報紙常有紀載）；一方面生活無法維持，呼求救濟者猶盈千盈萬！這就是他們所謂經濟上無政府狀態了。但是一社會中，如在經濟上有一總的計劃、總的安排，按照此社會中的人口土地、農業工業能夠生產什麼，大家需要什麼，給他一個總的打算，總的解

決，有一個總的腦筋；這樣就是有政府的經濟，亦就是社會主義了。我們爲什麼說中國政治經濟天然要合一呢？這是因爲中國社會，有一自然的形勢，使中國的政治經濟不得不歸於合一（自然形勢，是最有力的，我們必須看清楚他；卽有理想與主張，亦必須合乎自然形勢，不然就是空想）。中國社會，自其舊的組織構造崩潰，政體變更，皇帝推倒之後，使原來卽患散漫的社會，更加散漫，更無何物足以維繫於其間；中國今日最急切的問題，當無逾於新組織構造如何創造開闢的問題。而新組織構造，天然須由鄉村從新起手，創造開闢，天然是鄉村自救¹。一人一鄉村一地方……無法自救，必須散漫之社會作一廣大之團結聯合，而後鄉村乃可言自救；而團結合作必須從鄉村萌芽。鄉村無論進行何事，必須有賴於「合作」；在經濟上更是如此。中國如走西洋個人本位自由競爭的路，則中國經濟必不能進步；

故欲中國經濟進步，必「合作」乃可。我們即撇開中國特殊情形而單就普通經濟原理立論，欲發達農業，必不能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之路，——任何社會皆是如此也。西洋近代經濟，由工業而進步，所以能夠走個人本位自由競爭之路（即資本主義）；當初西洋經濟，若從農業起手，必不能循此路以進步。所謂經濟進步，無非是生產技術、與經營組織的進步；此種進步，均從小規模進於大規模，從零碎生產進於大批生產（當然不能說是無限制的大，但大體上總是往大裏走；如不是由小而大，經濟即不能進步）。這種情形，都是競爭的結果。當競爭時，勝利者吞併失敗者的一切，資本由小而大，勞力由散而集；由小規模經營而到大規模，由零碎生產而到大批，都是經過如此的歷程而來的。農業進步亦需要大規模的經營，與工業同；但是如走競爭路子，則演成相持之局，無法逕行吞併。個人要進行大規模的農業經營，

除非在新開墾新拓殖的地方，有其可能；中國立國已久，人口土地分配，無特別懸殊偏畸之病，實無其可能也。農業既不能走競爭吞併的路，其經營復須相當的大規模，則舍農民同意的自覺的「合作」，殆無他途。這就是因為在農業上走個人本位路，得不到由自由競爭而勝利吞併的結果，有如工業者然；故只好讓大家自己自動的、有意的去「合作」了。這不單在中國應當如此，農業原理天然要如此的。比如工業國家救濟農民除在經濟上採取「合作」辦法之外，再無其他方法可用；在以農立國的國家如丹麥，更是這樣。再如共產主義的俄國，欲在農民社會實現其主義，亦是除領着農民走合作路外，再找不出其他辦法（最終目的雖是共產，而起首不得不走「合作」的路）。總之，要想救濟農民，或農民自救，凡關於農業上的問題，非「合作」莫辦。合作是大家彼此幫忙，彼此依靠之義；「合作」可以產生一個社

會的腦筋，對於經濟可以有一總的計劃、總的安排、總的解決。由小範圍的合作組織，聯合成功一個大範圍的合作聯合，可讓社會對於經濟有一總計劃，按照消費而生產，不含營利的目的；這正是由合作路走到經濟上的有政府狀態。經濟與政治合一，是天然要如此的。因為政府對外代表全國人民，對內統治全國人民，政府是國家的腦筋；現在經濟一面如有總計劃、有政府、有腦筋，則二者的合一乃是必然的。其所以然，大家亦許不好想像。現再就我對於此事的觀測多說幾句：大家首先要知政治與經濟的合一，並非驟然可以作到；就是「合作」亦非驟然可以成功——由小範圍的合作，逗攏為大範圍的總聯合，乃至合作程度之由淺而深，均非驟然可以作到。不過我們望見中國經濟的方向，是往合作裏走；合作漸漸由小而大，由淺而深，往進步裏走，乃是理勢之所必然。我們前邊講過的「團體生活」、「連帶意

識……在眼前的中國亦很難成功；事實上非有困難問題緊逼着大家，使大家自覺的聯合起來自救，同心協力，解決大家本身的問題，及聯合團結，鍛鍊出組織能力、紀律習慣，則散漫的中國社會，實無法進於組織，所謂「合作」、「團體生活」、「地方自治」，亦非如此均無法使之成功實現。現在中國社會有兩個最真切最實在緊逼着中國人非團結不可的問題：就是治安問題，與生計問題。如鄉間有土匪擾亂，大家即練紅槍會，這就是大家聯合起來，解決自己治安問題的團結，這是由於治安發生問題，逼迫着大家非團結自衛自救不可。但武裝自衛的團結，並不是培養中國人組織能力的頂合適的路；這樣的團體，不容易成功一個頂好的組織，不容易啓發中國的民治精神，不容易養成中國人的組織能力。我們前邊已經說過，所謂組織能力，就是會作團體分子的能力；關於團體公共的事情，天然由分子參加公開商量進行。——

這就是民治。國家越是民治的，地方越是自治的，則其團體組織越是進步的合適的。反過來說，如國家或地方，越遠於民治，則越不是一個合適的團體，或竟不像是一個團體。武裝自衛團體既是一種軍事的組織，對外有事，天然要求應付敏捷，不容商量，領袖易於獨斷；對內維持，天然須要紀律嚴明，不容鬆散，兵士須要絕對服從；如果不是這樣，軍事運用必不能靈活，必不能有效。所以在此種武裝自衛的團體裏，天然容易產生豪強的領袖，不易培養民治的精神、合作組織的能力、團體生活的習慣。只有生計問題，能逼迫着中國人合作，是養成中國人團體生活習慣、合作組織能力的最合適的道路。第一生計問題最是切實的，不容淡漠視之；第二生計問題不像軍事組織的過於含有「對外性」、「臨時性」，——武裝自衛團體舍此性質甚濃，逼人服從領袖，容易產生豪強。生計問題可以很切實的引人過團體生活，會作

一個合作社的社員，就會作團體的份子；會作團體份子，就有組織能力。從解決中國經濟問題而引導中國人「合作」，訓練中國人使作最好的合作社員（頂關切項盡心於他的社務，而不獨自作主，就是最好的合作社員），是訓練中國人會作團體份子的最合適的辦法。恐怕要讓中國地方自治成功，形成地方自治團體，除「合作」外再無旁路。

他恰好一面可以改變中國人的心理習慣，訓練培養新的能力；一面因他進步，亦即經濟進步，自然的使大家生活問題各方面發生連帶關係，在事實上欲分而不得；地方自治，自然隨合作的成功而亦成功了！這真是再恰好合適沒有了！如與西洋比較，則西洋社會，由散而合，是緣於經濟進步，——生產技術進步，經營組織進步。雖在經濟上是個人本位自由競爭各不相謀的；但於不知不覺中，使西洋社會形成連帶關係。中國經濟問題的解決，是自覺的、有意的走「合作」路，社會

連帶關係從事實上自然促進的時候，就是經濟進步的時候。西洋的團結，是不自知的；中國的「合作」，將必是自覺的。中國社會將因解決生活問題而走上合作之路，社會連帶關係日趨密切，越往前走關係越要密切，散漫之病自可隨之解決；組織能力在事實上即可受到訓練，團體生活不求而得。這樣就由經濟問題的解決引入政治問題的解決；由經濟上的農民合作引入政治上的地方自治；政治與經濟自然的合一，地方自治組織同時亦就是經濟組織。所以在我們看來，這不是什麼主張與理想的問題，而是事實所趨，形勢所歸，不得不爾。還應當注意的，就是這種事實確非驟然可以作到，不過我們望見終有這樣的一日就是了。現在熱心提倡地方自治諸公及政府當局，實應該轉換眼光，改變用力方向！政府欲促進地方自治，在地方自治本身實無功夫可作，作亦白費力氣！倒不如着眼注意農民合作，用力促進農民

合作，反可間接收促成地方自治之效。「合作」應當如何促進？實是很重大的待研究問題。現在政府對於地方自治欲收急效，要尅期完成，而完全忽略經濟一面，實在是不對的作法。我們可以說，經濟不進步，地方自治必無成功之望。必使爲公就是爲私，爲私就是爲公，急公好義與爲私圖利合爲一事，則地方自治始可談也。西洋社會，從其國家生活與階級利害上，經歷長久之訓練，個人私事與團體公事，發生密切之關係，擁護公權即所以保障私利；故國民與國家，份子與團體，休戚相關，其勢不可一刻分。中國社會，今後果進於團體組織，亦必須公私合一，始可成功。而公私合一最有效最妥當的當然是經濟上走「合作」路，由經濟問題引入政治問題；政治與經濟合一，則地方自治當然可以完成矣。

第三、中國將來無論地方或國家政教天然要合一。中國的政治如脫

離了「教」，則必不會有辦法的。我們前邊所說的新習慣新能力的養成須合於舊精神，政治經濟合一，與現在所說的政教合一，三者都與西洋恰好相反，恰好是兩條不同的路。中國目前要想地方自治成功，必須經濟合作；但無論是經濟合作，或地方自治，都必須經過教育的功夫才會有辦法。中國人缺乏組織能力、紀律習慣、科學知識，我們須作啓發訓練培養的功夫，——這些功夫就是教育。如不經過教育功夫，則政治與經濟均無辦法。人類文化，本來是會不知不覺的往前進步，但中國此時實須要有意的自覺的去改善、補充，促進我們自己的文化。這就是一種教育功夫，亦可名之為社會教育；他是要有意的有方向的培養多數人的能力，促成大社會的進步。鄉村建設運動，所以與民衆教育相似者就因為他是一種領導農民進步的運動。至於我們中國政教何故天然要合一呢？一切事情，何故均須裝在教育裏去作呢？這個意

思如果要研究明白確定須要許多話來講明。我在「中國問題之解決」一文中，曾列舉現在國內各黨派，對於中國問題之解釋；比較研究之後，指明他們對於中國問題都沒有認識清楚，解決中國問題的動力何在，亦未認識確定。同時說明中國問題很特別，與其他社會全不相同。其他國家的問題皆是社會內部問題，革命即內部問題的爆發，且其問題亦很簡單，或要求政治上權利平等的民主革命，或要求經濟上平等的社會革命，或受外族統治要求民族平等的民族革命，進行題目都很簡單。而中國問題則殊為複雜，且非發自內部，而是由外面引發的；——中國革命實非社會內部問題爆發，而且問題很複雜，政治、經濟、社會……種種問題，實難指明確定問題性質之所在，只好叫做『文化問題』了。我常用八字說明中國革命問題，即『文化改造，民族自救』。本來問題不外乎二者：一是社會內部的問題，一是受外族統治

的對外問題（如印度朝鮮之於英國日本）。非此即彼，總不外乎二者。我說中國問題是『文化改造、民族自救』，表明他既非社會內部問題（階級鬥爭），亦非對外問題（民族鬥爭）。因為我們並未乾脆的被外族統治如印度朝鮮者然；如我們落到印鮮的地位，除了與英日拚命鬥爭外，再無其他辦法。但我們的問題尙未到此地步，我們受其經濟侵略者重，在政治上沒有直接受其統治。再者我們此刻的問題非打倒外國人即能解決；中國現在不是急於和外國人拚命，而是急於使自己社會進步的問題。所以『民族自救』非對外的民族鬥爭，非內部的階級鬥爭，而是文化改造社會進步的意義。中國問題必如此才可解決。

中國民族幾千年來有他自己很特別的文化，且很高深。不過他的文化有一缺點，就是『散漫消極、和平無力』，所以雖很高深，而不能與人爭強鬥勝。創造此文化，代表此文化的漢族，在戰爭時，常常失

敗，屢次被外族武力征服，但是漢族雖常被外力征服，而征服他的外族，在結果上却每每被漢族同化。外族武力征服我們是一時的，我們文化同化他們却是永久的，最後勝利總歸我們。這是一種文化的勝利。這種高深而和平無力的文化，傳遞綿延數千年而顛仆不破，——其他民族文化皆可毀滅，而我們的文化則獨否。可是到了近百年來，世界交通，東西相遇，我們所遇見的外國人，亦有很高的文化；與往昔中國人所遇到的外族，如蒙古、滿洲、突厥等完全不能相比，——他們的文化都低於中國。而此次所遇到的外族——西洋人，其文化與中國較比，究竟誰高誰低，實不敢說；但可說此二個文化是很不相同的，而不能說人家的文化低於我們。當這兩個很不相同的文化相遇，中國文化的弱點，（和平無力、散漫消極），完全顯露出來，社會的一切無不根本動搖；不但打仗失敗，外交軟弱，而且文化自信力亦根本失掉，自

已不敢信任自己。從前中國被滿洲人武力征服，但在文化上依舊自信，而不把滿人看在眼裏。這次與西洋人會面，文化根本動搖，完全不同往昔。往昔只有外國人跟中國走，念中國書，講中國道理；而此次中國却跟外國走，念外國書，講外國道理；這就是表明中國文化的根本動搖，舊社會組織、構造、風俗習慣，乃至一切文物制度，均被破壞而崩潰了。所以此刻的中國問題，只是新文化的建造開闢問題，或者は舊文化的補充改造問題；既非對外敵對，亦非內部衝突，而只是我們社會自己生長進步的文化問題。我們既然認識清楚中國問題的性質，那麼我們現在應當有意的認準方向，趕緊去作推進社會的功夫；此功夫亦即教育功夫。中國此時一切應興應革的事業，均須放在教育裏去作。此所謂教育非以個人爲對象，而是以社會爲對象，所以是社會教育。我們在前面曾說地方自治與經濟合作均須養成新習慣新能力。

，而新習慣新能力的養成顯然就是教育工夫；這就是說政治經濟教育三者合一，則中國問題才可解決。但此義尙淺，我們還須有一層的闡明。我們剛才所說『教』的意思，較為寬泛，識文字、學技藝、求知識都算教育。而真正嚴格去說，則政教合一之『教』範圍甚狹，他是特別指『關乎人生思想行爲之指點教訓』而言；再明白點說，政教合一之一『教』，差不多就是道德問題。在其他過去歷史上的民族，『道德』一事常歸宗教包辦；故我們政教合一之『教』與宗教有關，可包宗教。但在中國從來『教』與宗教沒有關係（宗教與『教』在中國本即無甚關係）。此政教合一之『教』乃道德問題，名之為教育或宗教兩不合適，——「教化」二字庶幾近之；故所謂政教合一，即政治教化合一也。

我們上邊曾說中國地方自治有四個應注意之點；而此四點與西洋

恰好相反，非出諸故意，乃天然如此。中國政教，天然要合一。而西洋政治與教化分，法律與道德分，其所以然，是因西洋當體團生活進步時，團體須尊重個人——團體構成分子；換言之，就是個人不承認團體過分的干涉他的自由（所謂過分的干涉，是指超過了大家公事的範圍而干涉到個人的私事而言）。在西洋公與私的疆界劃的很清楚，團體大家的「公事」大家商量作主辦理；與團體或他人無關係的「私事」就由個人自己作主。國家與任何人皆不得干涉（此即所謂『個人自由權』）。西洋近代法律不是中國古人眼中的有規矩管束之義的法律，而是保障個人的自由，不讓別人或國家來侵犯的。西洋所謂犯法是妨礙大家及國家團體的秩序；如此國家就得干涉，此時警察與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犯法的人爲被告，逮捕後由法官來審判治罪。這是刑事。國家不許人妨礙團體秩序，所以才這樣作。如係關乎個人的交涉

，如債務的事情，則爲民事訴訟；人民彼此互相爭訟，由國家來審判，保障個人私權。但事情於團體或別人毫無妨礙，單是個人自己的事，無論怎樣不道德，國家團體或他人均不能管；因爲是個人的自由，別人不得干涉。這是西洋近代的法律思想。法律與道德是完全分開的。

在清末時，因受西洋法律思想的影響，政府要修訂法律，發生一新舊爭論。比方寡婦與姪和姦；按中國舊法律判斷，要凌遲處死；而按西洋法律判斷，則未犯罪，——因他二人願意，未妨礙團體或別人，所以就不得干涉治罪（但叔如生存而有此事，則應治罪，因侵及夫權也）。可是在中國舊日法律與道德不分，對於這種事情，當然感到不合適。目爲逆倫，不能承認。二者意思不同，出發着眼點不同，結果差別很大。大概西洋國家在近代因講究不干涉個人，故法律與道德分，政治與宗教分。個人信教自由，思想行爲，無礙於人，則人不得干涉。國

家尊重人民，團體尊重分子，爲西洋近代的民主精神；很有道理。我們不全反對。不過他的出發着眼點不同；法律與道德分開，若用之於中國，老實不客氣的說，是完全不行的。這裏邊有很大的原故，大家必須注意。就是從人類有歷史，直到現在，國家都是在不知不覺中，無意識的組成，目標並不甚清楚；但當他正在進行組織成功的時候，隱然有他奔求趨赴的目標存在。我們從旁觀察，自可看出。我們現在可以說西洋人是爲滿足欲望而組織國家。西洋人對於人生的觀念與我們不同。他看人生是欲望的人生；人生天然有許多欲望，滿足這許多欲望，人生之義就算盡了。所謂尊重個人自由就是尊重個人欲望。國家一面消極的保護個人的欲望，不妨礙個人的欲望；一面還積極的爲大家謀福利，幫助個人滿足欲望。故西洋政治可謂『欲望政治』。組織國家是爲滿足欲望的。我們知道所有的國家，都是不知不覺演成的。

。而中國今後却要有意的組織團體，自動的合作，自覺的團結生活。但組織團體必須有一明白切實的目標，而後團體始有進行，組織始可成功。我們現在講地方自治，就是讓中國人自動的組織團體。但組織團體要幹甚麼？自動的組織團體要從那裏動起？如果單拿一個謀生存滿欲望的意思來作組織團體的目標，而欲從此處讓中國人自動的如何如何，實在打不動中國人的真心，拔不出中國人的真勁！因為歷史上的中國人——中國古人，已經提出一個更高更深更强的要求，此要求比謀生存滿欲望的要求更高更深更强，此要求即所謂『義理』之要求是也。中國人所讀的四書，完全講究此理。他把穿衣吃飯生活放在第二層：如『食無求飽，居無求安』，不求安飽而求安飽以上的；如『就有道而正焉』，作人作事正諸有道以求其『對』；如『德之不修，學之不講，是吾憂也』，所憂不在他而在『此』。此要求比圖生存謀

福利的要求更高更深，在人心深處有其根據。當人類尙未覺悟及此，從淺處引動或可有效。但他既已覺悟深處高處，今從淺處動之，實動不了；即動亦發不出真力量。無真力而動，恐亦只成一如北平俗語所謂『糊籠局』而已。所以如不從人生向上之義來打動中國人的真心，引發中國人的真勁，則中國地方自治，必不能成功，組織國家亦無希望。這全因真心不動，真力不出，則無論進行任何事業必不會有絲毫結果。反之如要使中國人組織團體，只有靠引發中國人的真精神以擔當之；而真精神之引發，又非單從圖生存滿欲望所能濟。故在中國如公私分清，則團體組織不成；政治與道德分開，則國家組織亦不能成功。而且組織國家非先提出標明道德與法律合一不可。如此的團體生活，不但是圖生存過日子，而且還有領導大家向上學好之意。孫中山先生說『政治是衆人之事』，那只是西洋政治的『的解』；中國未來的團體

生活將不但管衆人之事，而且寓有人生向上互相勉勵之義——就是政教合一（把衆人生存的要求與向上的要求合而爲一）。再具體明白的說，如中國宋代藍田呂氏鄉約，就是從此意出發。他的鄉約組織，是一個很好的團體生活，大家聯合起來，在方方面面如經濟、治安……種事情均行合作；但大家相勉向上則居第一義。他的鄉約共有四條：（一）德業相勸，（二）過失相規，（三）禮俗相交，（四）患難相恤。這是一種鄉村組織，中國地方自治大概是要這樣的。可是現在我們要問如此的組織是在幹什麼呢？他標的很明白，是要幹『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的』。這個團體很特別，在西洋是找不到的。西洋恐怕只有宗教政治經濟的團體，而沒有這樣的組織。鄉約是大家自動的相勉於人生向上之途（這在西洋是很新鮮的），在此相勉向上之時即含有互相照顧之義。爲我們生活的方便計，種種合作如防衛匪患、組織倉庫……，有其

必要時即進行合作。自衛就是政治組織、倉庫就是經濟組織；無論政治或經濟均行放在鄉約的組織裏。此組織只好叫他爲『教學的組織』。政治、經濟、教化，三者合一爐而共冶之；而教化實居首位。此政治、經濟教化三者合一之組織，乍聽之彷彿是很高的理想；其實不然。在此刻誰要想到鄉村去使鄉村進步，他非讓鄉民聯合共同努力不可；而讓鄉民聯合努力，如政治經濟教化三者不合一則事情必作不通。現在鄉間最急切的事情，是整頓人心，與革除陋風弊俗。鄉間的不良分子如在根本上無辦法則鄉村事業實無法進行。可是對鄉村不良分子必須按照中國辦法，以情義相感，方可感化；如靠法律制裁，則必歸無效。在中國自治團體組織裏，從愛惜關切之情，對鄉村不良分子，加以勵導管教，則他慢慢可以學好；可是這與西洋尊重個人自由的道理就完全不合了。如禁止纏足，按西洋法律道理講，則人體可自由纏足。

，他人不得干涉，國家不得過問。所以革除弊風陋俗，必須由教學組織，從情義出發，勉其向上才行。若以法律干涉，則不合法律的道理。再則弊風惡俗問題即靠法律亦解決不了。如鴉片、海洛因、金丹、嗎啡……毒品，靠法律或警察來查禁，在都市或可發生些許影響；可是在鄉村就無許多警察去查，——禁止更不可能。這必須用『教』的辦法，從愛惜的意思出發，使大家自動的禁絕，此問題才有解決的可能。此教的工夫必須由團體去作；而此團體又必是教化政治經濟三者合一的團體。這并不是什麼高的理想，事實形勢所趨必然這樣。

大家已經知道我們現在所講的與西洋恰好相反。但我們果真與西洋毫無相同之點麼？我們經過長久深刻的研究觀察，才發現我們所講的正合乎西洋最新的趨勢、最新的道理，真是巧妙之至！如西洋近代政治經濟分開，可是現在正有要求合一的傾向。西洋近代政治不主張

干涉個人自由；可是如經足吸煙，自己殘毀自己，自己不愛惜自己的事情，在西洋新法學道理在主張干涉。西洋近代法神思想是個人本位，權利觀念的；最新的法學思想是社會本位，義務觀念的。此種思想上的變動，關係很大。以前講個人應有什麼權利；現在講個人應有甚麼義務。社會本位以社會為重，個人本位以個人為重。現在的新法學雖亦講尊重個人自由，但講的意思與前不同。國家所以尊重個人自由，是要讓個人充分發展自己的才性與可能；如果個人不愛惜自己殘毀自己時，國家就要加以干涉。因為如仍讓你自由，與尊重個人讓你自己充分發展自己的原意，就不相符合了。從這一點上可以見出我們政教合一的主張，與西洋新法學思想是很相合的。本來西洋近代政治上，有兩大精神：一是尊重個人自由，一是服從多數。二者均為中國所無。中國一切事在過去歷史上均是由皇帝或皇帝代表者作主，

人民大家常居被動地位。西洋關於多數人的事情，大家共同作主，一切均靠『多數表決』，——無論選舉或其他事，均服從多數。所以西洋近代政治，又叫『多數政治』。剛才說過如尊重個人自由，公私界限劃清，則政教不得合一。現在我們還可以說若服從多數，政教亦不能合一。為什麼呢？因為政治是衆人之事，而衆人之中糊塗人常居多數，賢智者寥寥無幾；現在政治上的服從多數，無異是讓『賢智者跟着糊塗人走』。而從『教』來說，則應讓『多數人跟着賢智者走』。二者恰相刺謬。所以說服從多數，則政教是不能合一的。不過在事實上我們政教合一的要求——服從多數、尊重賢智二者合一的要求，與西洋最新的政治學說，很有符合相似之處。西洋最近流行一種新的政治制度，叫做『專家政治』。政治問題的解決，尊重專家或學者的意見，不必服從多數。西洋科學發達，所以尊重智者（學者、專門家）。中國人

看重德行，所以尊重賢者。尊重賢智與服從多數，在西洋政治上將要融會變化，慢慢合一。而在中國政治上，一向即富於尊重賢智之精神，今後社會團體生活發達，則政教二者天然趨於合一。

我在前邊已經對大家講過，人類歷史到現在所有的國家團體都是強迫構成的，都是於無意識中不知不覺的組織成功。中國未來的團體生活恰好是要有意的自覺的出乎自然要求，而不是強迫的。中國將來如能組織國家則將非強迫所可成功，而是自覺的意識的自然的漸漸演成，開一歷史之新例。因爲是出乎自然的要求，非可強迫的，所以他缺乏強制力，須多靠精神力——精神感召力。如多靠強制力，那還是法律統制的局面。而社會等到不靠法律的強制力來統制的時候，那就非靠「禮俗」來維持不可了。禮俗是自然慢慢演成的，法律是強制造成的。西洋近代社會，完全靠法律統制，一刻都離不開。歷史上的中國

人，本靠禮俗生活，而離法律遠甚。今後中國仍然要走禮俗的路，他天然不會變到法律的路。所以此刻的中國問題唯在新禮俗的如何創造開闢。而絕不是由禮俗維持再變到法律維持的問題。如果變到法律的路，則政教就分了。如仍走禮俗的路，則政教仍是合的。譬如鄉約就無一點法律意味，完全是禮的結合。將來中國地方自治，如果成功，必要建築於禮俗之上，而法律無能為力。但現在大家所提倡的，乃至中央所推行的，完全是法律的事。所以祇有失敗，沒有成功。今後大家如不澈底覺悟，改變方向，而仍靠法律來推行地方自治，結果仍然是要失敗的。所以我敢斷言，中國地方自治，要想成功，必須從禮俗出發，進行組織。而禮俗的地方自治組織——政治與經濟，統屬於教學的組織之中，而教學居於首位。這就是政治經濟與教化三者合一之地方自治組織。

第四中國地方自治，不是普通的地方自治，而是特別的地方自救。原來『地方自治』一句話，是對國家的行政而言，——地方二字，是對中央說。在民主政治的國家裏，國家尊重地方的意思（彷彿尊重個人自由似的），讓出一部分權歸諸地方，使地方有『權』去作他自己的事情；不必由中央政府來直接行政，管理地方的事情。國家讓出權來使地方按照地方自己的情形與可能，商量作主進行自己的事情要比國家來直接處理或者更為便利，更為良好。所以地方自治是這樣由國權演下來的，是先有國家最高權，而後分出地方自治的『權』。中國現在，完全不是這樣的情形。中國的地方自治，不但不是由國家演出，而倒要先從小範圍著手來建設國家。普通是先有國家，後有地方自治。中國恰好是要倒轉過來，先從小範圍組織，慢慢聯合擴大，最後成功一個國家組織。認真說來，中國現在，很不像一個真正的國家；

因為國家的基本責任在維持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國家須一面防禦外侮（侵略土地，殺人放火），一面鎮壓內部變亂。必須外人不來侵略，內部一切事情均有軌道，均按法律禮俗來解決運行，才算是有秩序的國家，或真正的國家。如果不是這樣，國家一切事情均靠武力解決，而不循軌道，成功一種羣雄割據的局面，那就不是國家了。所以武力軍權，必須統一，只許國家操有，甚至維持地方治安的警察權，亦須統屬於國家之手，不許微有分割，而後國家秩序始可維持。如武力不統一，那就只有擾亂了。我曾對大家說：「現在中國破壞鄉村最大的是政治的力量。而政治力所以破壞鄉村，是由於政權多的緣故。政權多的背後是武力多，武力多則凡操有武力者彼此戒備防範、招兵、買槍、籌餉，無不需要大批錢財。這大批錢財祇有從鄉民身上剝削壓搾。這是軍閥平時對鄉村所施的破壞。一旦操有武力者彼此決

裂衝突，實行開戰，對於鄉民的破壞更大（如此時的四川）。武力多、政權多，對於鄉村的破壞是必然的，不容逃避的。所以此時鄉村無法再算政權，只有鄉村自救了。現在湖北江西等處政府提倡人民自辦保衛團。人民自己可以有武力；這等於政府宣布『政府不能維持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人民自己保衛自己罷！』政府對於最低限度的維持治安責任都放棄了，還能為人民謀福利麼？所以中國的地方自治不是地方自治，而是地方自救。——『地方』二字非對待中央，乃小範圍之意；『自治』二字，實是自救之義。這個事實的真確非謠，從各方自己可以有武力一點就完全證明了。

這個世界萬國所無的地方自治，實非政府所能辦，天然是一社會文化運動。中國此刻最高唯一的國家權力尚未樹立起來，所以地方自治無法由上推演（上指政府）；而須從下往上生長，由小往大開展，

慢慢建設新的國家。賢明的政府當局，假若從旁幫助我們的社會文化運動，那就是盡了他促成地方自治的最好責任。要知道政府如不幫助鄉村自救，如不促進鄉村建設，那就祇有破壞鄉村，摧殘鄉村了。天下事固每每如此，非建設即破壞，非建設方向即相反的破壞方向，故政府實應覺悟及此也。

現在我們應當結束了。中國文化運動，由鄉村起手，慢慢由小往大開展，從下往上生長，經過長久的培養演進，文化運動必可成功。

那時的中國，名之爲國家可也；不名之爲國家亦可也。人類歷史在今日以前，國家與社會分而爲二；在今日以後，國家與社會將合而爲一。好像社會生長發育，國家自然沒有了；名爲社會尙屬合適，名爲國家不甚相符。一切國家均將如此，而中國獨先成功。這是人類歷史演進自然的變化，將來事實歸趨必是如此；而在目前却是一個最新的理

想
。

中國之地方自治問題